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